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85號

原告 胡紘奇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
複代理人 張莠茹律師
被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再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本

01 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為被告提供勞務云
02 云，惟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應先就其與被告有僱傭關係存
03 在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04 (二)經查，證人即「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之
05 土木建築工程（轉送塔及輸煤廊道第一、二期及其他區第
06 一、二期）（下稱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方坤榮證稱：我有
07 參與系爭工程，我是被告的下包商，享福勝實業有限公司
08 （下稱享福勝公司）由我經營，我與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9 （下稱華力公司）是合作關係，負責被告該做的部分，被告
10 只負責管理，施工部分都是由我負責安排工人來施作；我在
11 被告沒有擔任職務，但有名片，只是為了給中鼎工程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看而已，沒有任何意義，因為我是
13 系爭工程的工地主任，所以必須掛名在被告；原告是我的下
14 包商幸福地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地公司）找來的，幸福
15 地公司負責模板、鋼筋及挖土，原告負責品管，後來幸福地
16 公司跑了，原告就被留下來；後來我跳票，幸福地公司也跑
17 了，就由華力公司接手；原告不是享福勝公司的員工，我跳
18 票後就由華力公司接手處理，原告的薪水是由華力公司發
19 放，因為我的資金不夠，都是由華力公司支付；中鼎公司有
20 要求工地人員每週都要參加會議，原告是以被告名義參加，
21 因為中鼎公司是和被告開會，我們整個都是代表被告；除被
22 告員工外，系爭工程所有廠商的工人亦需配戴如本院卷第18
23 3頁所示識別證；中鼎公司要求所有工班，包含幸福地公司
24 之工班，均需投保在被告名下；被告從中鼎公司領到工程款
25 後會先扣除管理費再支付給華力公司，華力公司也會扣除管
26 理費及代墊款項後再支付給享福勝公司，但後來因為資金困
27 難，華力公司有與被告商量，之後就沒有扣管理費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62至170頁）。可知被告與其下包商成立承攬契
29 約，約定由該下包商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包括提供施工之人
30 力，亦即直接由該下包商招聘施工人員並給付工資，並非由
31 被告聘僱施工人員。因此，原告既然受該下包商所聘僱而提

01 供勞務，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也一直領取該下包商之薪資，並
02 受該下包商負責人方坤榮指揮監督管理，足見原告與被告間
03 不具有任何僱傭關係，而係由該下包商僱用，並且由該下包
04 商指揮監督，僅該下包商與原告間具有僱傭關係。

05 (三)原告雖稱其穿著印有「振誠」字樣之背心，且代表被告與中
06 鼎公司討論工程相關內容，而主張為被告所僱用云云。然
07 查，是否具有僱傭關係，應依勞資雙方有無成立契約、有無
08 實質上指揮監督關係而定，而非以勞方提供勞務時之外觀加
09 以認定。本件中，工地背心、工地安全帽、工務所應屬被告
10 提供給下包商使用之工程裝備及工作場地設備，下包商再將
11 裝備提供予現場工人使用，尚不足以作為兩造有僱傭關係之
12 依據。至於原告穿著工地制服、配戴識別證、參加工作會
13 議，係中鼎公司對於被告承攬工作之要求，並無法確認兩造
14 間是否有僱傭關係。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法為其有利之
15 認定。

16 (四)原告雖以被告曾為原告投保勞保為由，主張兩造間有勞雇關
17 係。惟參加勞保者與投保單位間，未必為勞動契約關係，此
18 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至第8款，將「在政府登
19 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
20 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
21 漁會之甲類會員」納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則將「實
22 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納保，及同條例第9條、第9條之1亦允
23 許非勞工參加勞保即明，自難以被告曾為原告投保勞保，遽
24 認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

25 (五)綜上各節以觀，原告所舉各項證據及證人之證述，均無從證
26 明原告與被告間有約定原告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於一定期
27 間內，依照被告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被告並就原
28 告所提供之勞務給付報酬；且原告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
29 及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是原告主張其為被告
30 提供勞務，與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云云，尚乏依據，並無可
31 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

資、失業給付差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3,5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玲